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

- ①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第 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 ②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7、12、44、45~71、76 條條文
- ③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 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第 1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 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第 1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 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3、5、8、11、16、20、38、41~44、55、74、75 條條文
- ⑦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6 條條文
- ⑧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5、11、16、17、20、69、76 條條文
- ⑨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9、11、12、16、17、19、21~23、26、28、33、37、40~42、45、46、55、56、59、60、62、63、65、69、76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6-1、16-2、22-1、74-1 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47、49~54 條條文
- ⑩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6、16-1 條條文
- ⑪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9、39 條條文及第 4 章第 4 節節名；並通過刪除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 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0 條條文
- ⑬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6、10、68、76 條條文
- ⑭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9 條條文
- ⑮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6、17、19、20、22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71-1~71-9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並通過刪除第 16-1、16-2、40~43 條條文
- ⑯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19、20、36、7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71-10~71-16、74-2、74-3、75-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二章名；並通過刪除第 12、36、37、44 條條文
- 17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1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6-1、16-2、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規程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依本法選舉、罷免之會員代表如下：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學生代表。
- 第 4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計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 5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會選委會）及各系、學位學程分設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選委會）辦理之。
- 第 6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委會負責，並協調、監督系選委會。
獨立研究所選區之選務由學生會選委會辦理。
- 第 7 條 學生會選委會隸屬行政中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系選委會隸屬學生會選委會，置委員四至六人，委員由系學會總幹事聘任之。總幹事為當然之主任委員，若總幹事因故不能擔任，則由委員互推之。
- 第 8 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每學年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成立。
系選委會應於每學年開學日後六十日內成立，系選委會主任委員應陳報名單至學生會選委會，由學生會選委會公布之。
- 第 9 條 各系選委員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九、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 10 條 關於本法適用上之解釋，由學生會選委會為之。
- 第 11 條 系選委會之預算編列、動支與核銷由學生會選委會依學生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 13 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 第 14 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 15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 16 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身分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
- 第 16-1 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且未申請轉出原系者，得登記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候選人。
- 第 16-2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為選務人員。
- 第 17 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前三條規定者，應由學生會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 第 18 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 第 19 條 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按會長一人，副會長為一至二人。
- 第 20 條 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選出二人，三百至五百人者選出三人，五百至七百人者選出四人，七百人以上者選出五人。
-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學院劃分選區選舉學生代表，各選區選出二人。
- 前二項所指之學系、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 21 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三日內公告。
-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 22 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彙集以下資料，製作選舉公報：
- 一、候選人之系級、姓名及相片。
 - 二、候選人之號次及政見。
 - 三、各選區投票所之地點、票務員及監票員。
 - 四、選舉注意事項。
- 前項選舉公報由系選委會分發並張貼於各選區適當地點。
- 第 22-1 條 學生會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辯論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加。公辦政見辯論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由學生會選委會訂定之。
- 第 23 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舉辦自辦政見辯論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
 -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印發名片、傳單。
 -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前項第一款之自辦政見辯論發表會，候選人應於舉辦三日前向學生會選委會登記，學生會選委會應選派選務委員會委員在場監督。
- 第 24 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 第 25 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各系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隨意張貼。
- 第 26 條 選務人員不得為候選人有助選之行為。違者由學生會選委會撤銷其選務人員資格，遺缺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 第 27 條 投票所由各系選委會設置之，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布。
學生會選委會另設選務中心，匯集開票結果。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 第 28 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系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工作。
開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系選委會選任之，已辦理開票工作。
- 第 29 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第 30 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 第 31 條 選票應由學生會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 第 32 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 第 3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員委員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之，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 第 34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
二、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三、圈選二人（組）以上者。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 35 條 在投票所有左列情況者，主任票務員應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各系選委會處理。

第 36 條 選舉罷免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學生會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票點選務人員報經學生會選委會審查，改訂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學生會選委會定之。

學生會選委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訂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 3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僅為一組候選人時，投票有效票應占選舉總數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若為兩組以上候選人則無此限。

第 38 條 學生代表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39 條 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每一位候選人單獨印製一張選票，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第 45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項學生會選委會提出：

一、由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提議。

二、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提出，需有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46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下列各事項：

一、罷免理由。

二、提議人之系級、姓名、通訊處及連絡方式。

三、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連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學生會選委會應拒絕受理。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刪除)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刪除)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刪除)

第三節 學生代表罷免案之提出

第 55 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有人數合於其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向學生會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學生代表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56 條 學生代表罷免案應以書面為之，具備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學生會選委會應拒絕受理。

第 57 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 58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及學生代表罷免案之成立

第 59 條 學生會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領表後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第 60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有下列連署額數之一：
一、被罷免人原選舉區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二、由學生代表大會提出，需有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通過。學生代表罷免案之成立，應有被罷免人原選舉區有合於其選舉區應選出之學生代表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連署。

第 61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學生會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62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五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第 63 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罷免案公告：

- 一、被罷免人。
- 二、罷免投票時間及地點。
- 三、罷免理由書。
- 四、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如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者，不予公告。

第五節 罷免投票

第 64 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罷免投票權。

第 65 條 罷免案之投、開票，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 第 67 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 68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法之選舉規定。
- 第 69 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四分之一以上投票。
- 二、學生代表，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二以上投票。
- 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 第 70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學生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行政中心至會長以下所有幹部解除職務。並立即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改選。
- 第 71 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章之一 補選

- 第 71-1 條 有下列情況者,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補選。
- 一、 原任會長任期屆滿,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
- 二、 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
- 第 71-2 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之補選，由學生會選委會負責，並應於出缺起三十日內完成之。
- 第 71-3 條 副會長單獨出缺之補選，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 71-4 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被罷免後之補選，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負責，依法辦理改選。
- 若新任會長仍無法產生時，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召集各系學生代表、系學會總幹事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辦理之。
- 第 71-5 條 學生代表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學生會選委會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但得視情況延期，以七日為限。
- 第 71-6 條 學生代表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該選區內，若無學生代表產生，應依前條之規定進行補選。
-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即再行公告補選。
- 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選

- 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 第 71-7 條 學生代表當選人喪失資格者，若該選區內無其他學生代表且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時，得由該選區之系選委會向學生會選委會提出辦理補選之申請。
-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日內做成決定並送交該系選委會辦理。
- 學生代表自行辭職者不予補選。
-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辭職或喪失會員資格時，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 71-8 條 各選區學生代表之補選以兩次為限，若依然無法產生或離職則視同缺額。
- 第 71-9 條 學生代表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代表當選名額為代表總額。

第四章之二 選舉罷免訴訟

- 第 71-10 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裁判。
- 第 71-11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裁判，經仲裁評議委員會裁判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舉行重新投票。
- 第 71-12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裁判：
-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第 71-13 條 當選無效經裁判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以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 71-14 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 第 71-15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會選委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罷免案

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他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仲裁評議委員會裁判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新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裁判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 71-16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事證，向學生會選委會舉發之。

第五章 雜則

第 72 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學生會選委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

第 73 條 凡期約、賄選者，當選無效。

第 74 條 當事人對於系選委會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會選委會提出申訴。

當事人或各系選委會對於學生會選委會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74-1 條 選舉票之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剩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為三十日。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十二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申訴者，有關申訴部分應保管至申訴程序終結。

第 74-2 條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一以上，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二、學生會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仲裁評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選舉，學生會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依照一般

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有下列情形者，應舉行重新投票：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一以上，被宣告當選無效。

二、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仲裁評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學生會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並定至少七日之準備期間，於期間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法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

第 74-3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五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仲裁評議委員會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仲裁評議委員會應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學生會選委會。學生會選委會應於七日內依仲裁評議委員會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新公告。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

重新計票由仲裁評議委員會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仲裁評議委員會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學生會選委會協助。

任何依本法第四章之二提起選舉裁判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重新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學生會第二預備金負擔。

第六章 附則

第 75 條

(刪除)

第 7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會選委會定之。

第 76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五月四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增訂條文，自一零

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